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4] 第 14 号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中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学校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30 日期间开展 2024 年度“大创计划”项目中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 （一）2024 年学校批准立项的“大创计划”项目。
- （二）2022—2023 年申请延期的“大创计划”项目。

### 二、检查内容

（一）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组织实施，重点介绍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

（三）经费使用情况：详细说明项目经费支出的情况及下阶段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四) 下阶段工作计划：重点说明项目的进度保证计划。

### **三、检查方式**

“大创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检查方式以公开答辩的形式开展，请各教学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答辩时间、地点、专家名单、联络员及答辩项目清单等内容报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附件3）。

### **四、时间安排**

(一) 2024年11月12日—11月18日，项目负责人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报告》（附件1）纸质版一式2份并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

(二) 2024年11月18日—11月25日，各教学单位组织项目中期答辩。答辩结束后，由指导教师、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报告》上签署意见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签字盖章。

(三) 2024年11月25日—11月27日，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智慧双创云”平台上填报完成中期检查的相关信息，并上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报告》纸质版（签字盖章）电子扫描件（PDF格式）。

(四) 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各教学单位在“智慧双创云”平台上完成本单位上传数据的审核工作。

(五) 2024年11月29日—11月30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开始审核各教学单位中期检查上传的相关数据。

（六）2025年4月下旬，进行结题答辩，具体要求以下发文件为准，结题标准详见《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2）。

## **五、“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为5000元/项，省级“大创计划”项目原则上资助额度为2000元/项，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方可申请报销项目经费。

（二）项目负责人须在“智慧双创云”平台上填报项目预算及项目支出明细，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详见《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2）。

## **六、其他相关事宜**

（一）项目运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出现的项目人员变动、更换项目题目及内容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在“智慧双创云”平台上填报项目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管理员及校级管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中期检查结束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项目及项目组成员。

（二）“大创计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不能按期完成者，可适当申请延期，除创业实践项目外，延期期限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毕业之日（以当年毕业证签发之日为准）。

（三）各项目组需在“智慧双创云”平台中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日志》，记录频率应不少于1次/2周。创新训练记录内容可包括：原始数据、实验现象、发生的问题、实验

的收获与思考、教师的指导意见、项目团队讨论的要点、下一步的计划等。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组记录内容可包括：调研情况、项目进展、企业（模拟）运行状况、发生的问题、收获与思考、教师的指导意见、项目团队讨论的要点、下一步的计划等，项目日志将作为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重要佐证材料之一。

（四）中期检查期间，项目成果满足申报书的预期成果并符合学校结题标准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向所在教学单位申请提前结题答辩。

（五）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中，如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利），应将成果信息填报至“智慧双创云”平台的“学生论文管理”模块或“学生专利管理”模块中，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填报的成果信息将作为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重要依据，上传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1. 论文佐证材料须有封面、目录、正文的电子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档上传；专利佐证材料须有专利证书的电子扫描件PDF文档。

2. 上传的佐证材料必须清晰，规范。建议使用“CS全能扫描王”APP（或具备相似功能的软件）对上传佐证材料进行扫描整理上传。

上述未尽事宜，请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联系。

联系人：王桂龙；联系电话：0431-85078203。

附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附件 2：长春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办法（修订）

附件 3：2024 年度大创项目中期检查答辩时间安排及答辩项目  
清单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学院

